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馮美禎
電話：049-2347413
傳真：0492394209
電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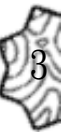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1018667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pdf）

主旨：公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第1類型）12處影響範圍及雨量警戒基準值（如附件），請轉知所屬相關防災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辦理資料公開。
- 二、有關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及雨量警戒基準值，歷經相關會議討論，並經110年1月11日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召開之「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專家諮詢會議第3次會議，同意公開資訊。
- 三、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係指崩塌地形或地質特徵之邊坡或坡地，具有崩塌面積大於10公頃、崩塌體積超過10萬立方公尺、崩塌深度在10公尺以上條件之一者，依據現地大規模崩塌發生之自然條件，配合影響範圍內具有保全對象等因素，綜合評估後，判斷有可能發生大規模崩塌之區域；其目的為辦理防災整備與緊急疏散參考。



四、另考量土石流警戒發布方式已廣為民眾所接受，擬將大規模崩塌警戒發布結合現行土石流警戒，發布黃、紅色警戒，並依其保全對象相對之位置，將其分為2種類型實施：

(一)第1類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內之保全對象與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重疊者，其警戒併同土石流警戒發布。

(二)第2類型：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影響範圍內無土石流保全對象者，以大規模崩塌研究成果所訂之警戒基準值發布警戒。

五、旨揭資料已同步公開於本會水土保持局全球資訊網及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https://246.swcb.gov.tw/>) 等網站。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消防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本會林務局

副本：本會秘書室、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2021/04/07
16:57:05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